

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
公 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8年4月1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到董事8人，实际出席董事8人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经与会董事审议并表决通过以下决议：

一、以8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
《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》同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上刊登，《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》同日在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上刊登。

二、以8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》

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李浩先生，因工作岗位变动原因，提出辞

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。为保证公司证券事务相关工作正常开展，聘任夏磊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，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内容详见同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《关于变更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4月20日